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黃寶賜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
00號之0

王美銀

黃楷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寶慶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248號、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固以渠等積蓄不足、且負債，聲請人甲○○更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惟稽之聲請人所提帳戶明細網路列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僅可知渠等之個別金融帳戶交易往來情形與特定日期存款餘

額，無從推謂聲請人即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而依所提貸款餘額網路列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雖可認甲○○現尚有信用貸款2筆未據清償完畢。然甲○○個人積欠銀行貸款乙事，除難謂聲請人皆窘於生活，更足徵甲○○確有向金融機構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。又依聲請人所提甲○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【網路】申報收執聯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僅可知甲○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該年度所得及免稅、扣除額，無從認定甲○○於112年間乃至提起本件上訴後之資力情形。至聲請人所提戶口名簿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核不足以釋明渠等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 官 郭妙俐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